

空调 26 度左和右

- 1 自治团体名： 辽宁省（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）
- 2 发表者名： （待定）
- 3 活 动 名： 空调 26 度左和右
- 4 活 动 期 间： 2007 年 6 月 25 日
- 5 活 动 场 所： 大型超市、办公楼、酒店、商场
- 6 活 动 人 数： 30 人
- 7 开展活动的经过：

2007 年 6 月 1 日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》下发，对使用空调采暖、制冷的公共建筑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。除特殊用途外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，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。

夏季室内空调温度不低于 26℃，是十分科学的选择。这样做不但可以节能降耗，而且人体的感觉将更为舒适，对健康更为有益，但现实生活中过度使用室内空调尤其是夏季过度制冷问题突出。为宣传这一理念，我们组织开展了“空调 26 度左和右”活动。

活动由辽宁省环保宣教中心组织，活动执行者由辽宁大学等学校的学生和辽沈晚报的记者组成。选择大型超市、办公楼、酒店、商场共 50 家单位。用温度计测量其室内的温度，发放宣传夏季室内空调温度不低于 26℃的传单，向群众讲解其意义并解答群众所提出的问题。

测量的结果经汇总后，筛选出室内空调温度低于 26℃的单位，通过辽沈晚报向社会公布。

8 发表要点（包括图表）：

- 1、活动的意义
- 2、活动的经过
- 3、活动的效果

结果统计：

	26℃以上	26℃	26℃-22℃	22℃以下
数量 (单位：家)	28	12	6	4

